



南京鼓楼医院文件

宁鼓医〔2019〕203号

南京鼓楼医院关于印发 《南京鼓楼医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促进医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规范转移转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正)、《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和《关于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宁卫科教〔2018〕3号)等文件规定,现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请全院各部门、各科室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鼓楼医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南京鼓楼医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医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规范转移转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正)、《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和《关于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宁卫科教〔2018〕3号)等文件规定，现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应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协调集体和个人利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部门

第五条 科技处、审计处、监察室、财务处是医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的职能部门和载体。科技处负责科技成果的申请及转移转化的申报登记、认定、评估和公示，确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权属并审批、签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审计处负责成果转移转化合作谈判，合同的审计审核；监察室对此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财务处负责设定成果转移转化指定帐户，管理和分配转移转化收益，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他任何个人或科室不得以医院名义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

第三章 科技成果的申请及归属

第六条 医院职工、学生及非在职工作人员凡申请的科技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归属为医院成果：

1. 在本人的职务范围内作出的科技成果；
2. 履行医院交付的本职工作以外的任务所作出的科技成果；
3. 主要利用本院的资金、设备、场地、仪器、原材料、与医院工作有关需利用医院有关资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4. 受单位委派外出进修学习期间进行的科技成果；
5. 离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离我院一年内作出的与其

承担本职工作或医院分配的任务有关的科技成果。

第七条 决定申报科技成果需先报科室主任签字同意（其中护理人员报护理部批准同意），科技处审批后方可申报，所有申请资料需要单位盖章的，必须盖医院公章。医院职工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权利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该合同必须经过科技处与审计处的审核。已申请或授权的科技成果需要放弃的，应向科技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和理由。不得将归属医院的职务发明成果以个人或组织名义申请，占为己有。

第八条 科技成果中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代理请在医院通过院内招标后指定的代理机构进行，所产生的申请费、官费、代理费等由医院承担，从科技处科研管理基金支出；其他代理公司所产生的费用由个人承担。知识产权的维护费用由发明人自行承担，可从个人科研经费支出。

第四章 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与使用

第九条 科技成果可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转移转化：

1.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3.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4.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5.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6.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条 成果转移转化管理过程主要包括以下事宜：

1. 对科技成果的定价进行公示，并处理异议；
2. 科技成果的转让及分配事宜；
3. 需向境外转让、或独占许可的成果的管理；
4.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等相关事宜；

5.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并报批。

第五章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签订的相关程序

第十一条 在国家政策允许下，医院鼓励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以职务发明专利或其他技术成果，围绕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产业等目的，创办或合办科技型企业。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团队）和合作方选择成果转移转化的意愿和合作方式。

第十二条 在国家政策允许下，成果完成人（团队）可以在创办或合作的企业中持有股份，医院在成果完成人（团队）创办或合作的企业中不持有股份。

第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填写《成果转移转化申请表》，递交至科技处。科技处会同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与成果完成人及成果受让方进行会商，形成转化方案，确定转化方式，交易价格、时限等，起草正式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协议）；对合作价格存在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转移转化的定价形式原则上采用协议定价，也可

采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招标等方式确定价格。

第十五条 转让许可价格超过 50 万元或存在作价入股投资情况的转化方案，须报院领导班子讨论后方可正式通过。

第十六条 科技处在本院公示科技成果名称、转移转化方式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即按照医院合同签署流程办理。

第六章 收益与分配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移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和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八条 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必须缴入医院财务，由医院统一管理并进行受益分配。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收益，扣除成本、中介和税收后，按 10%:10%:80%的比例由医院、所在学科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分配。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在课题组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分配，由其内部协商决定，原则上成果第一完成人比例不低于团队收益的 50%。收益由第一完成人提供分配方案，团队成员签名确认，学科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批准发放。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成果完成人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鼓励通过中介方式促进医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与中介的合作由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统一管理，中介人员或机构可以在转化收益中提取不超过10%的中介费用。在签署协议时，须在协议中进行约定。

第二十二条 院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管理办法：

1. 医院正职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2.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3.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七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要自觉执行科技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得侵害医院的知识产权、经济权益。同时要注意提高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避免成果的泄密、被窃等。

有关人员离职、退休和毕业生、进修生离院，三年内有保守技术秘密的义务，擅自泄露技术秘密、侵占他人成果的，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医院将根据不同情况，对于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成果在医院享受的相关待遇、追究行政责任、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用、直至追求其法律责任：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侵犯医院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移转化或变相转移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2. 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医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 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纳入医院统一管理；

4.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科技成果检测结果或评估证明；

5. 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协议），严重损害医院声誉和权益；

6. 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协议）文本规定的技术资料；

7. 提供非专利科技成果，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若出现失败风险，根据其合同约定的风险责任各自承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申报成果、奖励等按照《南京鼓楼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南京鼓楼医院科技活动奖励办法》等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鼓楼医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 2016）》废止，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南京鼓楼医院院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